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54號

原告 葉芃秀

被告 曾芷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，同法第489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6號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判決諭知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併為同一諭知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石蕙慈

法官 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李品慧